

合作處

總務組文書股

徐公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貳日

年 月 日

收到

日收文

字第

已

事由

呈覆本處助理指導員王煥堂因公致尤被控情事仰祈
鑒核示遵由

附記

批 示

此案前接視察王煥堂等確係受以辛芳芳等確係無
業派民因借款未還倉恨証控由府拘訊經要屬陳
以府將訊辦情形抄奉在案查本件撤附卷內誤將訊辦情
呈後再行核辦。 九二

案奉

鈞廳施廳建合字第一二九〇三號訓令即開：

呈 湖北省檔案館

呈

二十九

第六十二

一

日發

號

「案查前據該縣第二區公民代表章春芳等六人呈以該處助理指導員王

煥堂瀆職誤公請予撤懲等情當即令飭據實查覆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該王

00952

建字第 17507

煥堂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呈以努力工作致尤被控……原呈邀請免錄……等情
據此所呈是否屬實未便臆斷合併令仰該處長據實查覆以憑核辦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查前奉

鈞廳施廳建合字第一二六八號訓令遵即飭派主任指導員張澤前往調查，據
覆後，曾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以作字第五五號，將案內重要部份，逐項查明，據實
呈覆在案，奉令前因，懇請查卷核辦，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并乞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林

兼鄖西縣合作事業辦事處處長王開化

